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18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0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175,657,958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5,856,442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69,801,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5,470,227.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及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将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5,856,442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5,657,958 股减少至 1,169,801,51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75,657,958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69,801,516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